附件 2

柳州市柳江区 2023 年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帮扶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自治区、柳州市决策部署，按照全区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三大提升行动的工作部署要求，推动产业帮扶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发挥更加有效、持续的支撑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优化调整和巩固提升区级“5”、村级“3”特色产业体系，培育壮大一批地域特色鲜明、带动面广、竞争力强的主导产业。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抓好特色产业生产、农产品加工、流通、营销体系等建设，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全链条升级，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多措并举推进产业帮扶，力争有发展意愿和条件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下同）产业帮扶全覆盖，进一步巩固拓展产业脱贫成果，促进农业持续增效、农民增收致富。

二、工作措施

（一）突出优势特色，做好“土特产”文章

**1.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落实差异化的粮食激励奖补政策，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播种面积比上年只增不减且稳定在 31.6万亩以上，总产量 10.6万吨。推动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扶持发展优质家禽、肉牛肉羊集约化规模养殖，加快推进渔业转型升级，规范发展稻渔综合种养。**（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

**2.推进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围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现代特色农林业示范区、现代农林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特优区等各类产业高质量发展平台，立足特色资源优势，培优培强全区水果、叶菜类、桑蚕、优质稻、糖料蔗等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在发展区级 5 个以内、村级 3 个以内特色产业基础上，选定 1-2 个主导产业重点扶持，积极探索实践，推动“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走深走实。**（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局、乡村振兴局）**

**3.推进柳江区螺蛳粉原材料基地建设。**制定《2023年柳江区螺蛳粉原材料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积极创建连片螺蛳粉原材料种养基地，打造一批螺蛳、竹笋、豆角和木耳等原材料种养基地；扶持螺蛳粉原材料初加工，提升螺蛳粉原材料加工能力。全年力争新建柳江区螺蛳粉原材料示范基地 2 个，力争扶持1家柳江区螺蛳粉原材料加工企业 ，力争新建1个稻田综合种养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4.推进柳江区菜篮子蔬菜基地建设。**制定《柳州市柳江区菜篮子蔬菜基地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统筹推进全区“菜篮子”蔬菜基地建设，推进蔬菜集中优势区域形成。建设一批常年蔬菜保障性基地、地方优势特色蔬菜基地和食用菌基地，开发利用冬闲田发展一批秋冬种等季节性蔬菜基地。**（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

**5.推进柳江区油茶种植示范基地建设。**继续实施油茶“双千”计划项目，适当扩大油茶种植规模，大力推广良种油茶种植，加强油茶低产林改造，培育油茶“双高”基地，建设一批油茶高产示范种植园，提高油茶质量效益。全年力争新造油茶林 0.6万亩，以油茶脱贫村和国有林场为重点，创建集中连片 200 亩以上的油茶“双高”示范基地1个。**（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

**6.拓展产业多功能发展新业态。**围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开发乡村多元价值，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力争创建 1 个广西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支持各镇挖掘少数民族文化资源、民俗文化资源、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建设旅游精品项目、文创体验示范项目。加强电商主体培育和电商人才培训，发展电商直播新业态，培育优秀主播、网红产品、发展农产品网络品牌。**（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文体广电旅游局、民宗局、商务局）**

**7.鼓励引导脱贫地区发展庭院经济。**围绕发展庭院特色种植、加工等工作重点，指导进德镇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当地特色产业、特色资源谋划庭院经济重点项目，纳入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积极探索适合本地的庭院经济发展方向和发展模式，培育出庭院经济发展的典型代表，以点带面，适度推广，提高庭院经济在农户中的覆盖率。**（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二）促进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1.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大力推动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完善提升农产品加工集聚区。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支持主产区建设初加工设施，有效降低损耗，促进提升品质。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开发多元产品，实现农产品多重转化增值。**（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

**2.推动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加大农产品产地预冷、冷藏冷冻、冷链运输、仓储保鲜贮存等设施建设，建设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和农产品产地仓，着力解决农产品冷链“断链”问题。深入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和完善农村电商综合服务体系，推动市场力量参与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镇、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商务局、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自然资源局）**

**3.加强农业品牌建设。**持续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讲好“柳”字号农业品牌故事。培育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动“三品一标”产品认证，形成以特色、品质、安全为基础，以品牌促销售、增效益、助增收的产业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商务局）**

**4.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大力培育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抓好招商引资工作，以产业链链条延伸为核心，着力引进、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全区每个脱贫村至少有 1 家有效运转、带动农户发展产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产业基地（园）带动覆盖脱贫户达30%以上，让农户融入产业链中分享产业发展红利。完善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对带动农户能力强的经营主体给予倾斜扶持。健全完善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明确利益联结要求，扎实推动衔接资金扶持产业项目以及获扶持的经营主体按要求落实联农带农，通过产品购销、务工就业等多种方式带动农户。支持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全区所有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达 5 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投资促进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集体经济办）**

（三）落实产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强化产业帮扶措施落实。**健全产业帮扶机制，全面落实各项产业帮扶政策，激发脱贫群众自我发展产业内生动力。鼓励帮扶脱贫群众因地制宜发展产业，积极通过小额信贷、产业以奖代补、技术指导、提供社会化服务等各种形式给予脱贫群众产业发展上的实惠，逐户落实产业帮扶措施，确保发展产业的脱贫户至少得到 1 项以上的有效帮扶，脱贫户产业帮扶覆盖率、产业覆盖率均达 90%以上。**（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

**2.大力开展消费帮扶。**组织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农产品展销会、交易会、博览会等大型产销对接活动，加大我区特色农产品宣传、展示、推介、促销。加强与区内外大型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电商企业等流通主体对接，构建长期稳定的销售平台。大力实施消费帮扶，鼓励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及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带头参与消费帮扶，积极采购脱贫地区农产品。**（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商务局、供销社、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乡村振兴局）**

**3.扩大产业发展资金投入。**统筹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产业项目，对所选定的主导产业进行重点扶持和打造，重点支持主导产业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提高到 60%以上且不低于2022 年水平，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50%，市级衔接资金重点聚焦主导特色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四）加大保障力度，强化产业综合服务支撑

**1.加强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建设一批“田成方、路成网、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创建一批联农带农能力强的自治区级、市级、区级、镇级和村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园）。推进小型水源工程、小型灌溉渠系工程和田间排水沟渠工程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建设、修复与改造，改善农田水利设施条件。围绕产业布局，因地制宜做好产业路网规划，持续推进产业路建设。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立足实际建设塑料大棚、日光温室等设施，鼓励发展集约化养殖等新型养殖设施，引导发展设施渔业。**（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2.抓好产业发展要素支撑。**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推行田长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强化用地保障，破解农业发展用地难题，切实满足设施农业规模化经营的需要。专项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特色产业发展用地需要。加强农业气象环境监测预报和病虫害信息预警等，及时提出灾害防御措施，抓紧抓实防灾减灾工作。**（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气象局）**

**3.夯实产业发展科技基础。**推进种业振兴，全面完成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加强农作物、畜禽和水产等种业基地建设。加快补齐农机装备短板，大力推进水稻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建设一批高效机收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力争全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73%以上。**（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

**4.加强金融服务政策落实。**贯彻落实针对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新增小额信贷贷款奋斗目标实现1200万元以上；继续做好放贷、贷后管理、到期贷款的回收工作，严格落实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鼓励地方结合当地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开发特色产业险种，扩宽特色产业保险覆盖面，提高主要农作物、畜牧及森林等特色产业风险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柳江支行、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5.推进产业发展指导服务。**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地区产业发展的指导，建立好科技特派团、产业技术顾问团联络对接机制，聚焦特色产业发展深入一线开展产业发展指导。深化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实现乡村优势特色产业科技服务全覆盖。积极发挥驻村干部助推产业发展作用。健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加快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加强脱贫户和小农户技术培训，提升各类主体产业发展能力和生产经营水平。**（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科技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要统一思想认识，落实区镇村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把产业帮扶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区镇抓落实，形成上下、横纵联动合力推进产业帮扶工作。要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间政策和工作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风险防控。将产业风险防范作为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增强脱贫地区干部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要对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从产业选择、品种选择、市场销售、资源环境、资金安全、技术支撑、金融保险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评估，及时应对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中遇到的自然风险、疫病风险、市场风险，保障产业有效发展、收益稳定持续。加强产业项目库管理，规范项目申报和审批程序，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加强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

（三）加强成效考核。将产业帮扶专项提升行动纳入绩效考核和平时考核，科学设置考核指标，重点考核政策落实、工作落实、责任落实和巩固成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四）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开展产业帮扶支持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增强参与积极性。加强业务培训，解读政策措施，提高基层干部政策执行力。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总结推广产业帮扶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讲好乡村产业振兴故事。